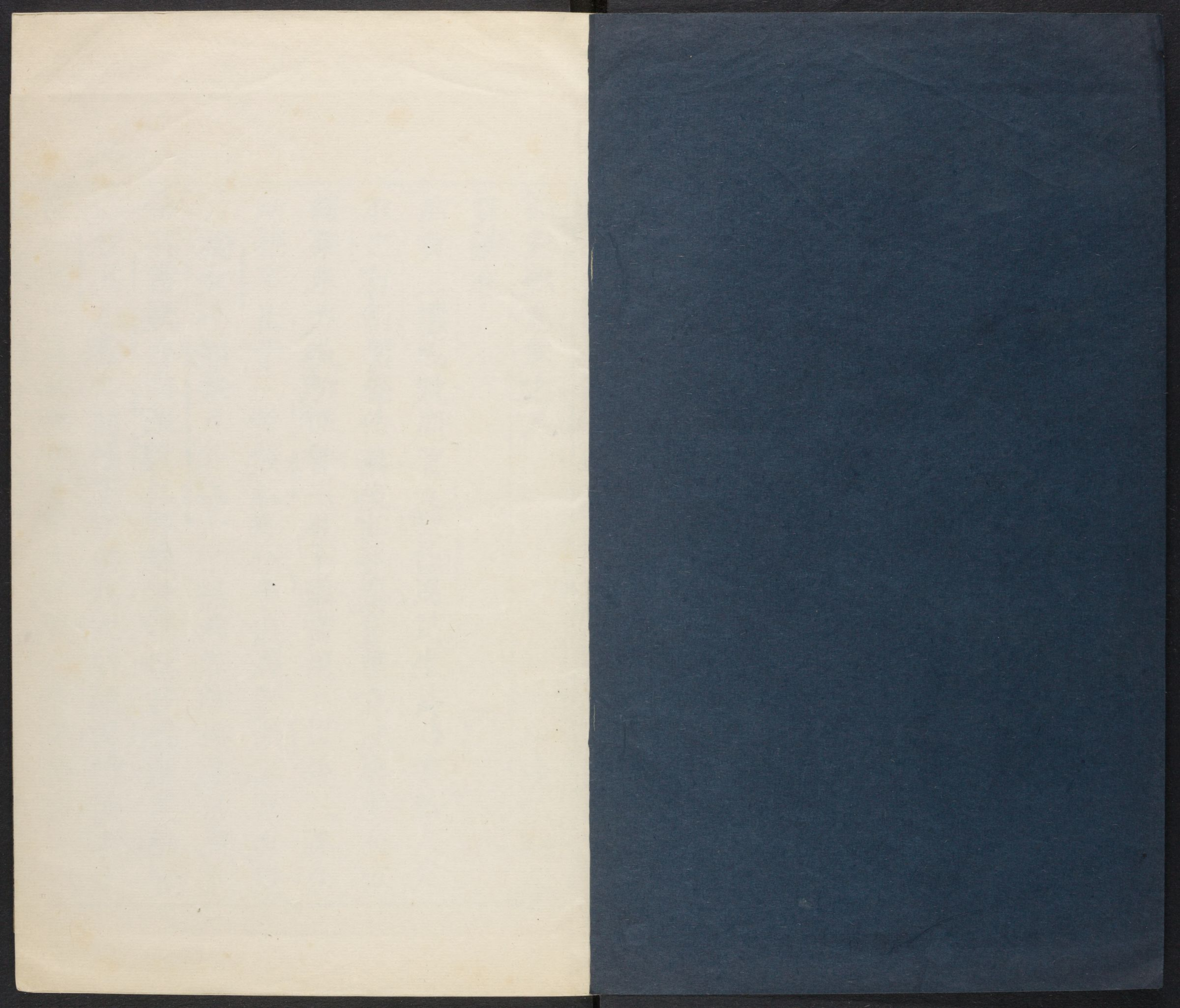


T 8224/0634.21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N 15 1939

6



新安縣志卷之八

貢賦志

禹貢三德成賦周官九職任民民生其時家給人足

取之有制蠲聲作器後世無益多獲亦以廣愛夫亦

緩聚米力微所征者三在平糶常用一以緩三况今

所征不止于三者故船隻介于山澤聚產家與與

刀楮女不知桑戶多謀全于糶糶亦財糶之商

徵其常賦方尚艱難耳有耗增能每日應盡其

稅其小者也而惟正之供為大所願聞者

得付之中當以糶字

詔安縣志卷之八

甲戌年翻刻

貢賦志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禹貢三壤成賦周官九職任民民生其時家給人足
取之有制頌聲作焉後世無藝多征立法屢變夫布
縷粟米力役所征者三君子猶當用一以緩三况今
所征不止于三者哉詔安介于山海厥產寥寥男雖
力穡女不知桑戶多謀食于樵漁俗鮮操贏之商賈
徵其常賦力尚艱難耳有新增能無日感雖然新增
之稅其小者也而惟正之供為大所賴司拊循者于
徭科之中寓以撫字民其庶有瘳乎作貢賦志

田賦

稽古田賦貢助徹三代尙矣卽唐之兩稅明之一條鞭皆額有定數徵有常期未始不便民也逮後拊克多端遂致民不堪命反裘負薪之喻宜昔人痛切言之

闕家定鼎加意恤民凡明季無藝之徵悉爲報罷垂四十餘年世而後仁時已過矣乃詔安百姓猶未樂業豈非以屢遭寇氛之故哉夫兵以衛民則民宜養兵兵不可有戾癸之呼民安敢違夏秋之供第麥未翻浪夏稅已催穀方吐花秋糧又迫吏

不得不追求民不得不稱貸旣足公家之額又如私利之盈民安得不貧乎身司民牧愛養豈無其心然一心恤殘黎一心遵

功令事實介于兩難耳惟清隱漏之弊覈實在之田人無不稅之田田無不平之賦初難經始今幸樂成不可謂非惠民之大端也志田賦

閩之田賦唐以前無可考僞閩王延鈞弓量田土第爲三等膏腴以給僧道其次以給土著又次以給流寓其科取之法大約做唐兩稅而加重焉宋太平興國中遣使均平福建田稅歲蠲僞閩錢五千三百二

十一貫米七萬一千七百餘石遂以土田高下徵輸
兩稅明洪武初籍天下田產分官民二等官田起科
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其係
之官者有職田有學田有廢寺田有沒官田有官租
田其賦亦分夏秋二稅夏稅徵鈔秋稅徵米官米本
折中半折色米徵銀解京本色米存留各倉民米七
分徵本色派倉三分徵折色解京正德中命官米俱
折銀解京民米俱存留各倉半納本色半納折色以
充軍餉凡官民米皆有加耗其後耗米亦作正額解

奏

國朝徵官民田園池地等銀併本色米附徵雜項租
務一起運戶部禮部工部康熙五年賦役簡明全書
載奉

旨彙解戶部一存留充本省兵餉及制官役俸食
驛站賓興等項福建官民學寺田園池地塘湖洲山
溪港潭蕩河碓坡圳渡江坂澳埕樹林原額一十三
萬六千五百四十頃一十五畝零折色銀一十三萬五
百二十三兩零本色米一十萬九千六百六十一石
零漳州府原額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七頃八十七畝
零折色銀一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九兩零本色米

名文系云

甲戌年雜例

一千五百四十七石零詔安縣原額官民田地山塘
埕樹渡九百三頃二十九畝九分六釐六毫三絲八
忽折色銀九千八百四十二兩三錢八分六釐三毫
一忽二微四纖七沙本色米一千九百九十二石六
斗五合八勺二抄二撮順治十八年遷荒田地三百
八十四頃一十六畝六分三釐六毫五忽豁免折色
銀四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四釐二毫九絲五忽八
微本色米九百二十四石三斗五升九勺二抄自康
熙二十一年展界墾復至康熙二十五年墾復仍足

原額

原額官米四千五百八十九石九斗七合七勺三抄
一撮

原額民米四千七百八石二斗四合九勺六抄四撮
官田地山塘渡一百五十九頃二十五畝七分九毫
八忽分五則俱征折色

正米七斗則田九十一畝六分六釐一毫每畝科受
官正耗米七斗二升四合五勺計積一畝三分八釐
二絲六忽六微爲官米一石共官米六十六石四斗
八合三勺七撮今每畝徵折色銀四錢一分七釐五
毫四忽六微二纖六沙三塵共徵銀三十八兩二錢

六分八釐八毫九絲一忽五微五纖

正米四斗一升五合八勺七抄則田四十七頃三畝

六分六釐二毫四絲三忽每畝科受官正耗米四斗

三升四勺二抄五撮四圭五粟計積二畝三分二釐

三毫二絲八忽二微為官米一石共官米二千二十

四石五斗七升六合一抄九撮今併畝徵折色銀二

錢四分八釐三絲九忽八微二纖五沙三塵六埃八

抄六粟共銀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

六毫七忽七微三纖

正米三斗五升五合八勺七抄則田四十二畝五分

四釐四絲每畝科受官正耗米三斗六升八合三勺

二抄五撮四圭五粟計積二畝七分一釐四毫九絲

九忽二微為官米一石共官米一十五石六斗六升

八合七勺今每畝徵折色銀二錢一分二釐二毫五

絲三忽五微五沙一塵四埃共徵銀九兩二分九釐

三毫四絲九忽一纖

正米三斗五升則田地一十二頃一十一畝四分一

毫四絲每畝科受官正耗米三斗六升二合二勺五

抄計積二畝七分六釐五絲二忽五微為官米一石

共官米四百三十八石八斗三升七勺五抄九撮今

每畝徵折色銀二錢八釐七毫五絲二忽八微七纖
四沙四塵七埃三秒共徵銀二百五十二兩八錢八
分三釐五毫二絲四忽三微九纖

正米二斗則田地山塘渡九十八頃七十六畝四分
四釐三毫八絲五忽每畝科受官正耗米二斗七合
計積四畝八分三釐九絲一忽八微爲官米一石共
官米二千四十四石四斗二升三合九勺四抄七撮
今每畝徵折色銀一錢一分九釐二毫八絲七忽一
微九纖七沙三塵二埃共徵銀一千一百七十八兩
一錢二分三釐三毫六忽四微一纖

民田地山塘埕樹渡七百四十四頃四畝二分五釐
七毫三絲舊分四則今分六則科徵銀米
正米六升則田地山塘渡埕六百九頃七十四畝三
分五釐六毫六絲每畝科受民正耗米六升四合二
勺計積一十五畝五分七釐六毫三絲二忽四微爲
民米一石共民米三千九百一十四石五斗五升三
合六勺四抄今分二則

一則徵料綱增田九十一頃七十四畝四分五釐四
毫八絲三忽今每畝徵折色銀五分一釐九毫九絲
八忽一微七沙一埃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七合一勺

言安縣志
卷之八
七抄七圭一粟四粒共徵銀四百七十七兩六分七毫三絲九忽八微七纖八沙共徵米二百四十九石二斗七升六合四勺九抄四撮六圭

一則徵料荒增田五百一十七頃九十九畝九分一毫七絲七忽今每畝徵折色銀一錢四釐七毫三絲九忽六微七纖九沙六塵九埃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七合一勺七抄七圭一粟四粒共徵銀五千四百二十七兩五錢五釐一毫一絲九忽三微三纖九沙共徵米一千四百七石四斗四升三勺三抄

正米五升則田九十四頃四十畝二分四釐三毫每畝科受民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計積一十八畝六分九釐一毫五絲九忽爲民米一石共民米五百五十五石五升三合今每畝徵折色銀八分七釐二毫八絲三忽六纖七沙七塵二埃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二合六勺四抄二撮二圭八粟三粒共徵銀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七分三釐三毫六絲九忽四纖九沙共徵米二百一十三石七斗四升八合四勺五抄七撮四圭正米二升則陞科田五頃二十九畝八分九毫五絲每畝科受民正耗米二升一合四勺計積四十六畝七分二釐九毫爲民米一石共民米一十一石

三升七合九勺二抄四撮今每畝徵折色銀三分四釐九毫一絲三忽二微六纖二沙一塵每畝徵本色米九合五抄六撮九圭一粟三粒共徵銀一十八兩四錢九分七釐三毫六絲五微二纖共徵米四石七斗九升八合四勺三抄四撮

鈔則田地山塘樹三十四頃五十九畝八分四釐八毫二絲每畝科鈔不等每鈔一百文折米四升計鈔二貫五百文爲民米一石共稅米二百七十七石二斗六升四勺今分二則

一則征料差增鈔田二十三畝六分二釐七毫二絲

每畝科鈔二百五十文共鈔五千九百六文八分共折稅米二石二斗六升二合七勺二抄每石征折色銀一兩六錢三分一釐四毫五絲九忽二微一纖一沙一塵六埃五秒共徵銀三兩八錢五分四釐六毫八絲一忽三微七沙又每畝徵本色米四升二合三勺二抄一撮九圭八粟五粒四黍共征米九斗九升九合九勺五抄

一則征料差增鈔地山塘樹三十四頃三十六畝二分二釐一毫每畝科鈔二百文共鈔六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四文二分共折稅米二百七十四石八斗

九升七合六勺八抄每石征折色銀一兩六錢三分
一釐四毫五絲九忽二微一纖一沙一塵六埃五秒
共徵銀四百四十八兩四錢八分四釐三毫五絲二
忽一微六纖四沙又每畝征本色米三升三合八勺
五抄七撮五圭八粟八粒三黍共征米一百一十六
石三斗四升二合一勺五抄六撮

已上官田地折色銀二千六百四十五兩一分六
毫七絲九忽九纖 民田地折色銀七千一百九
十七兩三錢七分五釐六毫二絲二忽二微三纖
九沙共折色銀九千八百四十二兩三錢八分五

釐二毫一忽三微

民田地本色米一

千九百九十二石六斗五合八勺二抄二撮

新附雲青二灣原額田園共二十五頃九十畝三分

九釐 內除荒蕪田一十六畝一分五釐實在田園共

二十五頃七十四畝二分四釐分四則徵谷

上則田一十二頃六十七畝八分五釐每畝徵本色

谷五斗共徵谷六百三十九石一斗二升五合內本

色谷三百一十九石五斗六升二合五勺折色谷三

百一十九石五斗六升二合五勺每斗折銀二分征

折色銀六十三兩九錢一分二釐五毫

中則田二頃二十三畝四分四釐每畝徵本色谷三
斗四合六勺共徵谷六十八石五斗一升六合七勺
二抄四撮內本色谷三十四石二斗五升八合三勺
六抄三撮折色谷三十四石二斗五升八合三勺六
抄二撮每斗折銀二分共征銀六兩八錢五分一釐
六亭七絲二忽四微

下則田八頃三十六畝一分五釐每畝徵本色谷二
斗三合一勺共徵谷一百七十石六斗七升七合一
勺一抄六撮內本色谷八十五石三斗三升八合五
勺五抄八撮折色谷八十五石三斗三升八合五勺

五抄八撮每斗折銀二分共征銀一十七兩六分七
釐七毫一絲一忽六微

下下則田圍二頃四十六畝八分四釐每畝徵本色
谷一斗共徵谷二十四石六斗八升四合內本色谷
一十一石三斗四升二合折色谷一十二石三斗四
升二合每斗折銀二分共征銀二兩四錢六分八釐
四毫

未墾上則田一十畝四分無徵本色谷二石六斗無
徵折白銀五錢二分

未墾中則田一畝五分四釐無徵本色谷二斗三升

四合五勺四抄三撮無徵折色銀四分六釐九毫八忽四微

未墾下則田四畝二分一釐無徵本色谷四斗二升七合五勺一抄五撮二圭五粟無徵折色銀八分五釐五毫五忽

除夫墾外現今實在田園共二十五頃七十四畝二分四釐內征本色谷四百四十八石二斗三升九合一勺五抄二撮七圭五粟易米二百二十四石一斗一升九合六勺七抄六撮三圭七粟五粒征折色銀八十九兩六錢四分七釐八毫七絲五微五纖

舊志賦攷

詔安負山阻海地多岡阜林麓雜以海埔斥鹵溪澗流泉決塞靡常其稱沃墾可田者十之二三而已明初令天下田地山林溪塘海蕩等悉書其名數于冊田二等曰官田曰民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院田有沒官田凡斷入官者皆為官田蓋後近世公田法民所自占得買賣之田有新開有沙塞與寺觀田皆謂之民田蓋倣昔計口分田法而官民田之中又分五等平曠沃衍恒得水泉灌溉者為洋田依山崖地稍瘠薄而有水泉者為山田傍溪湖積沙土填築而成

者為洲田築隄障海潮內引淡水以資溉者為埭田
 濱海鹹鹵無泉水及淡澗者為海田五等高下官民
 田參錯其間各准田則起科而等則各以其地宜為
 差山塘溪蕩亦如之租三等曰秋糧米曰夏稅鈔田
 曰秋租鈔田官其秋糧有本色有折色正德間御史沈
 灼奏准凡官米具折銀解京民米具存留著為例而
 若土貢物料及諸差徭具于丁米出辦凡民米一石
 准一丁貢料以丁若米對編有八分法每民米一石
 徵銀各八分辦料隆慶後改七分後倍之矣里甲綱銀及民兵餉有丁四
 糧六法均徭有銀力二差法驛傳則專論米石四
後米二石食鹽鈔則專論丁口後以官米二石

准民米一石秋租鈔與民米同科惟驛傳一條差在官
 米得免派自行一條鞭後事法簡便一條鞭者隄府
 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
 上貢催募加銀額若干通為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
 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于民備
 載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
 輸若給募皆官府自支撥蓋輸甲則遞年十甲東一
 歲之役出驟多易困條鞭則令一邑丁糧克一歲之
 役所出少易辦譬則十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

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而且徵附秋糧不雜出名目吏無所指手人知帖所載無歲竝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甚爲民利而此外諸弊害亦有可得而略指者置田收租之人不自辦納糧差歲所得租留強半以自贍以其餘租帶米兌與積慣代爲蒸餼號爲白兌往往逋負官賦其田濱溪湖坑壠爲水崩陷田去而糧差存或民間利賣田價多而推糧數少詭候年久以致木戶有糧而無田租可配者謂之虛懸又有攬受他人田地立戶一利避差一利幫貼久假不歸遂成詭寄之懸又有買人之田但覓租利田不納戶每

比徵累其賠納甚至數十年不收割漸漸人亡事遠終成不了之懸又有狡猾之徒先將實田倍得高價存下虛糧多出銀兩負責賣與人有愚而貪者受價認米自釀難解之懸又有姦黨成群探有陞科田米遂糾弊戶連呈假公濟私賣緣冒豁且虛懸之米豁而無陞者有之一米兩豁者亦有之種種積蠹未易枚舉大抵詔屬所困苦者田則浮糧虛懸及白兌攬納諸弊皆緣里書相倚爲奸不可窮詰役則里甲均徭驛傳苗當之類然遵條鞭之令則役困甦善清理之法則白兌與浮詭息是在爲上者平其政而已至於

承平日久生齒日繁而戶口之數不惟無增且加耗焉則其弊又易推求長民者固無務增戶口以爲民病亦焉可使奸胥上下其手致用不足而賦日增乎論曰讀臣工之什考明農之相民事攸重惟田也詔西北近六十里遠八十里而山谷居什之六西南近三十里遠四十里而山谷居什之三舉平原而規圍周徑數若百里侯國實比五十里子男據籍稽田乃至頃畝幾及于萬此由疆理太明似漁竭澤又由疆理不明如獲石田焉按昔王制爲百里者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

一以其餘制田畝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百井成十爲終終千井以詔三分去一筭之但可爲六七成不過六七百井之地而竟爲千井有餘之田乎夫疆理田畝高者宜除山陵林麓是也窪者無入川澤溝瀆是也詔之田地合山塘堤樹澗而盡疆理之雖云莫非王土實苦民無隙餘故曰似漁竭澤此由于疆理太明也按周禮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匠人爲溝洫相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

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畧田首倍之廣深尺各二謂
之遂井間廣深尺各四謂之溝畝間廣深尺各八
謂之洫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以達于川黃
文煥聞人也曾言之曰古之治田雖有溝洫井田
二法不同然田之形體大抵因地勢水勢而爲之
詩所云南東其畝是也詔之治田援溪引澗毗陸
連坵其于溝洫川澮之法未之有講何怪乎一逢
亢旱禾黍立枯乎故曰如獲石田此由于疆理不
明也近遭遷移影射隱漏虛糧無著田賦不清厥
咎由于小民不難清丈與爲釐剔所有最不平者

閩省田地舊額一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頃有奇
自十六州縣遷界以來實在田地一十萬六千七
百五十一頃康熙二十一年又奏免福清縣海田一
千五百四十八頃計遷界沿海十六州縣免田三
萬九千三百八十八頃卽漳州一府原額田地一
萬二千八百九十七頃有奇自溪浦澄詔遷界之
後實在田地一萬三百二十六頃免田二千五百
七十一頃獨詔安于康熙二十五年以前報足原
額夫論沿海之田地都者仍都里者仍里衛者仍
衛洲者仍洲自古不變于今亦無變也既遷界

流離之困以施填上益下之仁十六州縣得免如
于田賦之徵而詔安曾不得邀免寸土豈詔安之
海有異他邑之海詔安之遷不同他邑之遷詔安
于民非閩屬漳屬之子民歟巧者均利拙者向隅
追論其咎豈在小民哉

丁口

司徒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登于版小司
寇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國州邑之關
于民數綦重矣哉所以嘆旣庶之聖人過都越國
必式負版也考詔安籍前代之季猶載額丁四千

四百六十鹽口九十二百七十各有奇

國朝以來僅存實丁二千七百九十有五鹽口五
千三百有一十夫豈生聚長養不如前歟抑賦頌
鼠而去樂效者實多歟哲人比鴻雁之飛而矜其
哀鳴嗾嗾責在今日牧人爲維魚之夢而占其室
家溱溱望諸後賢膠東僞增宇文括羨前事可鑒
古史遺譏幸勿以今人咲古人又令後人咲今人
也志丁口

詔安原額戶口人戶二千七百二十九戶男子四千
四百六十八丁舊分二則

有優免共五百八十七丁每丁止徵料鹽綱銀一錢
六分六釐三毫六絲八忽二纖共徵銀九十七兩六
錢五分八釐二絲七忽七微四纖

無優免共三千八百八十一丁每丁徵料鹽三釐銀
四錢九分二釐五毫二忽六纖八秒六塵七埃七沙
七漠共徵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兩四錢五毫二絲八
忽五微三纖八秒

今除逃亡人丁一千六百七十三丁實在人丁二千
七百九十五丁仍分二則

徵料鹽綱丁五百三十六丁八分每丁征銀一錢六

分六釐三毫六絲八忽二微共征銀八十九兩三錢
六釐三毫四絲四忽一微

徵料鹽差丁二千二百五十八丁二分每丁征銀四

錢九分二釐五毫二忽六纖八沙六塵七埃七秒七

漠共征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兩一錢八分八釐七毫

一絲六忽六微三纖七沙二塵四埃

原額鹽口九千二百七十五口每口食鹽課銀二分

一釐八毫一絲八忽八纖共徵銀二百二兩三錢六

分二釐六毫九絲二忽

今除逃亡人口三千九百六十五口實在鹽口五千

三百一十口每日征銀二分一釐八毫一絲八忽八微共徵銀一百一十五兩八錢五分四釐四忽八微已上共徵銀一千三百一十七兩三錢四分九釐六絲五忽五微三纖七沙二塵四埃

屯田

屯田之制古人設以防邊漢將趙充國言之甚詳明興建衛置所師古法而用之寓農于兵意甚善也循至于後名是實非衛所之軍既不能戰并不能守法久滋弊已備言于兵制志中矣
國家更定兵制革除衛所舊遺屯田悉歸州縣營

解額米丁銀閩屬屯田半坐海濱遷界之後繁多荒棄惟詔安于康熙二十五年以前虛報盡墾間丁銀于死亡之鬼徵額米于荒棄之田貽禍無窮厥咎奚追蓋貪吏之害害播一時庸吏之害害遺百世仍依官民田賦備載閩省漳郡遷復之盈縮而附以痛哭流涕之書夫亦可以知所自矣志屯田

福建原額屯田地九千五十四頃二十三畝二分一釐六毫八絲七忽糧餉銀四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兩二錢五分四釐八毫二絲九忽三微六纖六沙二塵

本色米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三石三斗一升五合一
勺五抄八撮三圭遷荒墾復實在田六千七百八十
頃六十六畝二分三釐九絲四忽一微五纖糧餉銀
三萬二千六百七十八兩九錢六分三釐四毫九絲
七微三纖三沙二塵七埃一紗本色米二萬一千六
十七石七斗一合六勺九撮三圭八粟漳州府原額
屯田地六百六十一頃七十畝三分六釐二絲一忽
二微五纖糧餉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四錢一分七
釐六絲六忽九微七纖五塵本色米一萬二百五十
五石六斗六升六合一勺三抄一撮六圭遷荒墾復

實在田四百七十頃三十四畝九分五釐八毫一絲
五忽六微五纖糧餉銀八百八十九兩三錢七分三
釐五毫九絲二忽五微一纖五塵本色米七千三百
九十二石六斗六升六合五勺五抄五撮六圭詔安
縣舊隸漳州鎮海二衛分南詔懸鐘二所原額共屯
田一千一百五十七畝四分七釐明萬曆十四年南
詔所屯田徵本色米六十一石五斗八合九勺懸鐘
所屯田徵本色米一百三十五石七斗四升一合共
徵米一百九十七石二斗四升九合九勺米外無他
徵也萬曆四十五年每屯米一石加徵銀五釐以修

倉厥此修倉銀所自始此外無他徵也

國朝分為二則

一則本色折價折色田五十畝二分九釐七毫四絲
 七忽每畝科米一斗九升六合八勺一抄一撮六粟
 二粒共征本色折價折色米九石八斗九升九合一
 勺每石征銀六錢三分六釐六毫二絲共征銀六兩
 三錢二釐七絲田坐二都

一則本色田一千一百七畝一分七釐二毫五絲三
 忽每畝征本色米一斗九升六合八勺一抄一撮六
 粟二粒共征本色上倉米二百一十七石九斗三合

八勺領石勺征修倉銀七釐一毫六絲四微九纖二
 塵六埃六秒一漠共征修倉銀一兩五錢六分三毫
 順治十八年遷荒豁免八百六十八畝四分六釐內

坐漳浦縣界外八十二畝二分八釐六毫自康熙二
 十一年展界墾復至康熙二十五年虛報墾復足額

康熙十九年審編屯丁九丁二十五年加編屯丁六
 丁共一十五丁每丁征銀四錢八分三釐三毫三絲
 九忽一微四纖八沙共征銀七兩二錢五分八絲七
 忽二微二纖又新編附徵永寧衛屯丁一丁徵丁銀
 四錢八分三釐三毫三絲九忽一微四纖八沙其原

額折色屯田二十九畝七分每畝料米二斗二合一
抄二圭共徵水色米六石每石折銀二錢五分七釐
共徵銀一兩五錢四分二釐荒蕪無徵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上院司文詔邑自登遭寇氛及
遷界展復以來事盡廢弛民多憐累積 大害在田
糧之不清無田有糧惟屯米為尤甚蓋民田之隱漏
豪強暗享無糧之業貧弱若賠無業之糧為弊雖深
而隱漏之州現在也一經清丈則隱者無能再隱漏
者不可終漏剔其從前之弊清其日後之糧縣令奉
憚其勞小民均得其平矣若屯田之垣荒土僅有

額之屯米下徵無實在之屯丁貽害最慘而垣荒之
田誰墾乎將行清丈而荒者在于隣邑垣者淪于海
中欲清糧而無術可清欲剔弊而無法可剔縣令坐
窮于計官民寧不同病哉查詔邑附徵漳州鎮海二
衛原額屯田一千一百五十七畝四分七釐屯戶三
十六戶內折價折色田一戶獨管田五十畝有零每
年徵折色銀六兩三錢有零其餘二十五戶每戶管
田二十八九畝多寡不等每戶額輸屯米六石有零
以石勻徵修倉銀七釐有零康熙十九年二十五年
又兩次增編屯丁一十六名每丁徵銀四錢八分三

產石零通其徵銀一十五兩五錢有零徵水二百一十七石九斗有零內除坐址漳浦縣屯田八十二畝三分屯戶三名兩名有丁有田現在徵收一名無丁無田無徵無納外坐址本色四都懸鐘甲洲馮洲等處各處屯田共一千六十六畝一分二釐二毫一絲屯戶三十三名于順治十八年遷界報荒屯田八百六十八畝四分六釐九絲止存界內屯田一百九十七畝六分六釐一毫二絲屯戶五名而已展界之後奉文催報墾復縣官不問屯田坐址何處不查屯戶逃亡有無經承不顧屯米徵收虛實不慮屯丁賄賂

難竟于康熙二十

三五等年控報如數墾復限

滿催徵慘將無田無丁之屯米丁銀差押現在屯丁照數攤賠以致現丁勢感潛逃拘屬監比于是民間有屯丁苦逃屯婦滿牢之謠及屯丁難以攤賠輒復株累里民如趙甲錢乙之屯戶無田可查無丁可拘則擇里中姓趙姓錢之鄉愚明知是民非軍不相干泚而濫拘嚴比于是民間又有與屯同姓官打絕命之謠竊胥借此而操權受賄虎差因之而執票噬人魚肉殘黎弊難言罄某到任聞此慘情所以一面禁革前弊一面意請從田間賦合民田屯田分項清丈

也但民丁民田雖間有逃亡拋荒不過十分之一耳
再招百墾猶可復舊獨屯丁屯田丁絕田坍虛徵銀
米無田可支蓋詔邑原屯一曰南詔所隸漳州衛一
曰懸鍾所隸鎮海衛南詔一所之屯田雜坐四都三
都地方惟懸鍾一所若南粵銅山之中前朝舊設正
千戶三員副千戶三員鎮撫一員百戶一十一員旗
軍一千一百六十八名駐屯懸鍾所內而懸鍾海港
所入之處有甲汚二洲洲上皆屯田也今懸鍾所城
已毀甲汚二洲人跡不到數十年矣不知康熙二十
一三五等年官吏所報盡數墾復屯田所墾何田而

所復何丁耶罔民欺上昧理玩法未有若是之甚者
某徹底清查有丁有田屯戶九名令其按額納米輸
銀永禁攤賠亡丁銀米有丁無田屯戶十名令其靜
候清丈民田完日酌撥另田開墾無田無丁虛屯一
十四名連坐址漳浦縣無田無丁虛屯一名理合據
實詳請設法豁除從來大弊大害之民寃非遇大德
大賢之上憲誰能力救其焚溺而出之于水火之中
茲逢憲臺懷禹稷已溺已饑之念開聖賢虛衷下
之誠下載一時敢不亟亟披瀝以候憲裁且此屯
每年照數撥充兵餉當此年豐米賤某措賠二十八

年半年懸米已苦束手仰屋一時苟且支吾豈是長
久良策萬一天災不測米少價昂縣令必不能學巧
炊之婦營兵勢必來夷癸之呼有悞軍機釀禍匪小
與其議救于事後曷若杜患于機先縣官若止忍痛
而不言上憲何由聞聲而洞悉事關軍國之大計豈
止催科之細情哉

舊志詔自弘治間設南詔守禦所至萬曆十四年始
撥南詔所屯軍十名屯田七所又附以懸鐘所屯田
其法每軍所受田率二十九畝各就近徵納南詔懸
鐘等倉以供軍儲而法久人玩奸豪官舍軍餘等多

有伯占而軍亦多故絕失額或私相典代或力不任
耕而拋荒逃竄民間冒名頂占或有田無軍或有軍
無田或一軍補三四屯一屯而二三軍共者有之萬
曆間行清丈法以所丈量各屯田畝數報督屯道給
由帖若某段落坐址某鄉或本戶軍或頂故軍田若
于畝歲應納本折色若干石備書于帖諸屯軍及各
人餘丁受田者各付一爲照謂之屯田帖自是屯田
利可稽查自萬曆至今又歷幾年所變故滋多屯額
漸失必有更行清理之法使豪右不得而侵占坵段
不得而換移姦猾不得而變亂然後可不然舊額有

失而國賦日增欲使馬騰士飽其道無由矣
論曰舊日闕有心人之長慮者在有軍名而無軍
實所重在軍故計及馬騰士飽其道無由今日增
有心人之熟籌者在徵屯米而無屯田所重在田
故議及米少價昂釀禍匪小夫前代兩所軍職多
員軍丁有籍尚憂侵占換移屯額漸失何況今日
軍員盡革伍籍皆亡田址莫稽海州多棄既按舊
額以取盈復增新編而起課使三代之子婦學無
米之巧炊不有變通其可久乎

寺川

蘇子以二氏之門爲吾儒大養濟院後有因其說
而著爲論者以爲今之僧非真忍于離父母去妻
子叛名教而思以易天下大約貧賤無聊計無復
之真所謂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窮民而欲人人
授廩能乎賴彼教設爲寺院以散處之人人裹糧
以遊能乎賴彼教設爲十方接衆以津致若使窮
民而無佛門收拾天下勢必增出許多乞丐許多
盜賊國家勢必增出許多賑濟許多隄防蓋佛教
得力處正朝廷省力處此雖與歐陽永叔正本論
胡康侯崇正辯本末不同亦未始非一得之論也

寺之有田聽其輸納額糧以自耕食上固無損于國下亦何害于民乃不能人其人廬其居惟求各于什一以較量于錙銖得毋與馬鈞陽之驅克戶日邱瓊山之編實軍伍見彌細而計彌下歟志寺田

詔安縣東嶽廟黃塘竹港等莊原額寺田四千七百三十一畝五分一釐舊與民田一例起課明嘉靖間倭寇爲患兵餉無出搜括寺田以十分爲率四分給僧焚修六分入官充餉每年加徵餉銀四百五十兩八錢八分九釐此括寺田入官加餉分別焚修僧田

之始也後至明末又將入官寺田聽民輸價于官買作民田于是督學道輸價若干兩買詔安入官寺田若干畝以爲學田此年徵龍光書院銀二十三兩解道之始也里民林生春輸價五百兩于糧餉道買入官竹港莊寺田六百六十畝七分九釐以爲民田每年照民田輸納原米二十一石四斗豁除餉銀八十兩一錢八分五釐一毫八絲此寺田止解充餉銀三百七十兩七錢四釐八毫之始也

國朝以來除竹港莊寺田賣作民田聽林生春自輸正供外餘寺田四千七十畝七分二釐通算勻辦每

畝勻徵正賦八分七釐一毫五絲九忽二纖六沙共
徵銀三百五十四兩七錢九分九釐九毫九絲歸入
通縣正供起解每畝勻徵學租銀五釐六毫五絲一
微六沙二塵共徵銀二十三兩解道支銷每畝勻徵
兵餉銀九分一釐六絲六忽一微五纖四塵六埃共
徵銀二百七十兩七錢四釐八毫歸入兵餉起解每
畝勻徵焚修銀六分九釐八絲四忽八微八纖一沙
八塵共銀二百八十一兩二錢二分五釐二毫一絲
給發寺僧以上每畝共勻徵銀二錢五分二釐九毫
六絲一微六纖四沙四塵六埃共銀一十二兩九釐

七錢三分此近日勻徵寺田之成數也

論曰馬鈞陽欲驅僧以充戶口此以佛氏富國者
也卽瓊山欲籍僧以實軍伍此以佛氏強兵者也
使二說果行未嘗非快事空言耳奚益哉搜括寺
田以支兵餉或卽祖此二說以小試其端乎不慮
其人強奪之食倘有狡黠迫于饑餓乘間而起不
反藉盜糧而資寇兵歟况旣奪諸僧又市于民屢
變其術無非巧爲歛財前季之無治人治法每若
是也迄于今吏爲政年年查歲歲覆官檄之行幾
同羣兒之啼索棗栗梨果焉一兒欲得果而忽啼

與之棗一兒見得棗而亦啼與之栗棗栗盡而復啼與之梨彼知啼之可以得果也故煩啼此知果之可以止啼也故煩與旁觀者方拍掌以大咲然而筐中之果已不覺其立罄矣

鹽賦

洪範五行一曰水潤下作鹹此管仲煮海富齊之法也前朝召商屯種實粟于塞下而取償于鹽引則富而兼之以強矣自葉洪倡折色而鹽政壞邊與腹商與丁皆貧億莫能支蓋天下四益大利大犬弊之盛衰凡有心斯世者莫不知之而詔邑

賦之日變日增殆尤甚焉考之舊志而宋時凡二變故明時凡三變變至今日官增包引之賦民增坵塌之賦增于民者固出于民增于官者不特仍出于民而官又因之以爲利民將何以堪乎余爲懇切上書得減民賦什一譬諸厓瘠之夫負重以行減其所負庶幾勝任因載其書覽斯志者亦可見增輕爲重者何心減重爲輕者何心也志鹽賦

舊志鹽法考

漳海濱鹽之有權始于宋高宗朝侍御史汪澈疏言漳州鬻鹽一事重爲民害頃年陳敏一軍駐于漳財

用有關有司從權鬻鹽以給其費今此軍移屯久而鬻之如故於村郭分十有八場場有使臣為鹽官下有守把兵卒之屬將民戶編排為甲按月買鹽定其等第限以斤兩深山窮谷鰥寡孤獨之人舉無遺漏納錢不滿其數則追呼筆楚隨之令境騷然其流毒不可勝道雖漳郡計賴此以寬鹽官賴此以富而斯民病矣乞特旨駐罷無使一方怨讟有傷至化詔從之蓋前後知是州者若 朱文公無趙伯邊前亨宗趙以 皆深病鬻鹽為非便亨宗嘗言漳地左鹽無官鬻之令之絕之民藉此以助不給白草寇 方年田

萊多荒郡計日燧川費日廣官遂鬻鹽以權一時之用由郡城縣郭及鄉落村疇皆列舖置吏重以抑配之擾分季而催急于常賦又其後吏緣為姦鹽不時給徒責價錢稍不如期則悍吏踵門而至愁嘆之聲聞于田里何忍至於此極哉於是遂罷

明初有鹽糧又有鹽課鹽糧者凡鹽皆食於官若男子以丁計婦人以口計歲各納米入官支與鹽

每丁米八升支與食鹽三升後鹽不支民納米如故天順間罷米折

徵鈔弘治間鈔貫錢具折徵銀嘉靖間丁料鹽鈔舍派隆慶二年鹽鈔另派徵有閏年無閏年銀數有

是爲鹽糧定例而鹽課者則隸轉運使司召商開中
給引于該行鹽地轉鬻而輸國課之鹽也詔非行鹽
地無商引正課及諸禁例聽民間從便貿易亦無鹽
場只有晒鹽坵盤每方一丈徵銀三分名曰坵稅大
抵鹽雖詔產而直甚賤計一石所售直不過二三分
晒鹽民原非竈戶以貨賣轉佃鹽埕終日胼胝炎烈
中所成鹽不過一二石其間陰雨靡常不能常得鹽
匹夫匹婦之負擔不能以幾轉之於萍蓬荒鹵之濱
而致之市落山谷或負車任載又不勝催賃之費
甚用力勞而得利微極矣其有湖水冲前厥修不時

而懸餉之累大不可言如萬歷間鹽坵半沒于海
歲告丈筭官踏勘民不堪命鄉賢林而興白于當道
爲豁其崩荒者免其現額而輕重布之天著爲令
十年來無差官之擾懸餉之累民甚使之迺近來有
奸徒射利生事欲請餉于官給票貿易如龍巖漳平
寧洋等例者不知權鹽之害前代及今諸名賢已歷
歷言之卽在龍巖等縣之權尚非惟正之供况海濱
產鹽地民已計口輸課又按坵盤而徵之稅稱網密
矣倘重爲權禁則邊海民鹽無所售負販者無以繼
其口生齒繁而貧困劇必無畏死而輕犯法者年虛

溪三餽皆深山民不得鹽食驟為亂害已見于前事
矣凡土人之侈言鹽利者皆駟僮巨姦慎無輕信接
立措處名目與市井備較錐刀則窮海經霜曝日之
民庶幾其有瘳乎

舊額鹽鈔

京庫鹽鈔有閏年正價銀一百一十六

兩二錢七分六釐一毫五絲二忽五微七纖一渺四

塵二埃八沙四漠水脚銀一兩三錢九分五釐二毫

一絲三忽八微三纖八塵五埃七沙一漠價脚共銀

一百一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四毫六絲六忽四微

三渺二塵八埃五沙五漠無閏年價脚銀一百八兩

六錢一分九釐八毫一絲五忽一微四纖五塵七錢

一沙二漠尚銀九兩五分一釐六毫五絲一忽二微

六纖一渺七塵一埃四沙二漠解府閏日充餉 府

庫鹽鈔有閏年銀一百八十二兩一錢七分四釐四

毫一絲一忽三微二纖七塵一埃四沙五漠無閏年

銀一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六毫五絲四忽一

微四纖三渺四塵二埃三沙七漠尚銀一十五兩七

錢四分四釐七毫五絲七忽一微七纖七渺二塵九

埃入漠解府閏月充餉

舊額鹽稅銀二百二十兩九錢九分四釐四毫

言安縣志 卷之八
舊論曰鹽有商稅爲防奸裕國計也若邑中近附產
鹽之處既有鹽坵之輸奸何從生且一邑幾何堪充
國賦之萬一近有陳文臺等出詞輸餉包鹽蓋借商
鹽題目爲中仁之計已經叱去然不可不誌之以垂
來茲

已上前代鹽賦之始末也

國朝鹽包鹽引官商行銷詔安縣歲徵鹽課稅充餉
銀二百一十四兩三錢九分四釐四毫順治十八年
遷界拋荒豁免全餉

康熙十九年展界復業知縣趙國祥查勘墾復上

下埔六百六十六口帶墾二千七百八十坵督院姚
題復原額鹽課二百一十四兩二錢九分四釐四毫
又令每坵增銀一錢以充兵餉增徵餉銀二百七十
八兩

康熙二十五年知縣薛大章續報墾復鹽坵三百五
十一坵增徵餉銀三十五兩一錢

康熙二十六年知縣薛大章續報全復鹽坵一千四
坵增徵餉銀一百兩四錢康熙二十九年知縣秦炯
詳豁無徵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上院司豁免續報鹽坵一千四

言家册一
卷之八
三十一
坑書五都孤懸海外遷界展復其田地之墾少糧多
已經某具詳于清查田糧一案矣查該都上中下墾
塌原額一千三百四十五口半原帶鹽坵四千一百
三十五坵上中下塌通算勻辦每塌一口徵銀一錢
五分九釐三毫有零共銀二百一十四兩三錢九分
四釐四毫載明賦役全書附徵存雷兵餉項內年年
徵解是該都鹽課原就塌口起徵從無照坵起課之
例此自設邑以來不易之則也至順治十八年遷界
拋荒鹽塌盡被海潮衝沒鹽課亦奉蠲豁無徵至康
熙十九年展界復業鹽丁未能猝時盡歸鹽塌未能

猝時盡墾揆理度勢明白易知二十一年舊令趙國
祥查勘舉復上中下塌六百八十六口帶坵一千七
百人十坵造冊申報總督部院題復原額鹽課二
百一十四兩三錢九分四釐四毫又令每坵增銀一
錢以充兵餉共增銀二百七十八兩夫以墾復方半
之鹽塌全徵額課民力已苦剝膚而況于原額之外
倍增二百七十八兩之鹽坵是不惟剝其膚而實吸
其髓矣且詔鹽之有坵有塌有坵名有三而實則一
坵所以取鹽土也塌所以釀鹽滷也坵所以晒鹽粒
也先取土于坵次彙滷于塌終分晒于坵三齊勞力

而後成鹽所以鹽坵之數多而鹽埔之數少有坵則必有埔有埔則必有坵坵也埔也坵也三者一也既稅其埔豈可復稅其坵既增稅其坵理應豁免其埔此理之甚明而權之易悉者也不謂當日既照舊徵埔復重新稅坵所謂一業兩餉豈非不酌乎物理人情而為此苟且權宜之計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名爲裕餉實以戕民二十五年知縣薛大章續報墾復鹽坵三百五十一坵增徵餉銀三十五兩一錢又于二十六年間奉鹽運司劉 催報未墾鹽坵照數招墾足額官檄屢下厲聲嚴催斯時鹽丁尙未盡歸鹽埔

而後成廢所以歸地之數多而廢地之數少其所以
必有規有矩則必有墾地也墾地墾墾三十一在既
稅其墾豈可復稅其墾既增稅其墾墾墾墾墾其墾
此墾之甚明而墾之易悉若此不謂墾墾墾墾墾墾
墾後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墾
墾而為此有且權宜之計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名為
墾墾墾以戕民二十五年知縣薛大章續報墾墾墾
墾三百五十一並增徵餉銀三十五兩一錢又于二
十六年間奉鹽運司劉 催報未墾墾墾墾墾墾墾
又項官徵餉下萬等嚴催斯時墾下尚未甚歸墾墾

